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年度演藝團隊徵選與獎勵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北市文化文創字第 1133006118 號令增訂發布第 12 點條文；並溯及自 112 年 12 月 20 日生效

十二、獲選團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一部補助款：

（一）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
（二）未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或未經本局核定擅自變更計畫者。

（三）拒絕接受評鑑或考核者。

（四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結案。

（五）實際支出縮減超過預算經費百分之五十。

（六）補助款未依補助用途支用，或有虛報、浮報等情事者。

（七）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